五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(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</u>局)的(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服务项目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服务项目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7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83.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185.7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 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、从业人员(不仅指在职职工)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 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,中标后将公示。4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5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6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: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,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,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有违法所得的,并处没收违法所得,情节严重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;

构成犯罪的,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</u> 日期: <u>2025</u>年 <u>5</u>月 <u>27</u>日

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: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 单位	中型	小型	微型
其他未列明行 业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< 300	10≤X<100	X<10

说明:上述标准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, 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,否则下划一档;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 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